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本部门 2022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长宁区市场监管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市场监管局的支持指导下，围绕新冠疫情防控、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大局，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在许可领域大力实施“审批改备案”和“告知承诺制”，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强化“小窗口、大服务”意识，圆满完成年初既定工作目标任务，不断优化长宁营商环境。

2022 年，我局共受理各类申请登记备案 27522 件，其中：受理各类企业登记申请案 14084 件（设立登记 4211 件、变更备案登记 7822 件、注销登记 2051 件）；共受理食品经营许可事项 3337 件、酒类商品零售/批发许可 5663 件；共核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事项 207 件、药品经营许可事项 90 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事项 232 件、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事项 937 件；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新申请 240 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申请 480 件。共完成现场核查餐饮类食品经营户 972 户

次、医疗器械经营户 143 户次，药品零售经营户 15 户次。

二、行政许可办理情况

（一）实践“云审批”新模式，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

1. 实行“线上办”服务

今年我局依托市“一网通办”和市局“一窗通”平台，在市场主体提供集成式开办服务的基础上，对市场监管部门职能范围内的注册许可 38 个事项，为申请人提供网上申报、网上签署、网上核准、网上发照等全流程无纸化在线服务，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数字化整体转型，提高全程网办率，实现全程网办主体类型“全覆盖”、业务事项“全环节”、申请办理“全天候”。

2. 实行“容缺办、远程办、承诺办”服务

今年我局在《注册许可容缺办理事项清单》基础上，对不涉及前置许可事项的疫情防控、重点项目等相关市场主体申请，开辟绿色通道，专人办、马上办。对确有困难无法到现场或者通过寄递方式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原件的，可通过“远程预审+申请人承诺+后补纸质材料原件”方式办理。对需办理公证认证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申请材料因疫情原因无法办理认证的，暂免收取认证文件。

3. 实行“即刻办”服务

今年对市场监管职能范围内注册许可事项，由原来的“一审一核”转为“窗口独任审批”，即窗口工作人员当场受理、当场核准、当场打印、当场发证，确保申请人只跑一次。对需实地查

看场地的餐饮、药械等许可类事项，推出提前服务，由专人指导经营场所合理布局，先行开展现场预审、在线审查整改情况，大幅提高现场核审通过率，压缩办理时间，减少申请人跑动。

（二）蓄力赋能市场主体，促进长宁经济发展

1. 牵头制定并落实我局《关于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加快经济恢复的若干措施》

为更好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有力推动长宁经济加快恢复和重振，根据市、区政策和市局《关于发挥登记注册职能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12条），我局聚焦企业实际需求，牵头制定落实了《关于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加快经济恢复的若干措施》（13条），主要涉及实践“云审批”、提供延期办理、推进信用修复便利化等方面内容，为企业顺利复工复产提供更优质服务。

2. 临时增设“周末服务窗口”

为更好顺应长宁企业实际需求，提升市场监管部门注册许可工作服务效能，结合复工复产后窗口接待量激增工作实际，6月8日起至6月30日，我局临时增设“周末服务窗口”，涉及市场监管部门职能范围内的企业登记注册许可服务项目（内资和外资企业登记、食品经营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酒类商品零售/批发许可）等方面，受到长宁企业的认可和好评。

（三）发挥部门职能优势，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

1. 实施社区服务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

根据国务院《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发展壮大市场主体的若干措施》，结合长宁实际，制定《长宁区社区服务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管理操作意见》，通过住所集中托管、专人服务管理，解决社区服务需求。周家桥街道将作为首个社区服务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管理单位开展试点，集中登记在社区生活服务中心（武夷路 656-658 号），同时支持个体经营者变更新政策。

2. 开展“送服务、办实事、促发展”服务月活动

9 月 14 日，组织部分个体工商户政策宣贯专题活动，重点讲解市局和我局纾困解难政策，并就歇业登记、“企业码”等进行培训，现场解答关于开办淘宝网店、食品经营许可、酒类商品零售/批发许可等问题。9 月 20 日，组织部分个体工商户纾困政策工作座谈会，收集存在问题及相关意见建议；9 月 29 日，组织部分个体工商户参加“上海市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政策宣传咨询专场走访活动”。

3. 协助完成总局、市局和市个私协会关于市场主体调查工作

为推动国家法人库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国家经济运行状况，为领导决策、优化服务、加强监管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作为市场监管总局在上海个体调查工作唯一联络点，多次承接总局、市局关于开展市场主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受疫情影响的经营状态摸底调查工作。我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等方式，6 月、9

月和 11 月共完成 3 批次共 661 家市场主体的摸底调查。

（四）落实多项改革新规，推进注册许可工作标准化

1. 落实执行《市登条例》相关新规定

今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市登条例》）。我局组织科所注册条线工作人员及街镇园区营商人员参加市局相关解读培训，帮助相关人员熟练掌握新规定要求，及时掌握 2022 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平稳做好政策过渡期申请材料审查及企业登记注册，扎实推进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

2. 落实执行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

根据市局和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服务工作的通告》，我局组织所有注册条线工作人员学习培训，掌握此项工作依据、范围、查验内容和方式以及收取材料规范等要求，对一致性查验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对查验不一致或无法完成查验的，及时告知申请人应当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加强与税务窗口联动，现场及时解答咨询。

3. 落实连锁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改革

根据《上海市连锁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管理办法》（试行），对在本市注册的、符合“六个统一”要求，门店具有相似或标准化设施设备、布局流程、加工过程等连锁食品企业，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变更、延续等事项时，可予以精简申请材料、免于现场核查等举措。经许可与监管条线综合评估、认真筹备相关

材料，我局向市局推荐两家企业为该政策第一批受益企业。

三、批后监管开展情况

为强化对我局行政许可实施行为的监督，确保依法行政，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要求，我局建章立制，不断加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力度。一是**完善企业信用监管机制**。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强化部门联合抽查。依托长宁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对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实施清单进行全面梳理、完善，力争做到“应纳尽纳”。制定《长宁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涵盖抽查领域 38 个。制定《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包含抽查计划共 55 条。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配置监管资源，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监测预警，进一步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去年，全局共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44 批次，共涉及市场主体 3380 户次。二是**筑牢食品安全底线**。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监督执法工作等 16 次食品专项执法行动。2022 年共计出动执法人员 33728 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6864 户次，发现风险隐患共计 766 户次，完成整改 766 户次。使食品流通主渠道、高风险餐饮业以及重点单位、重点环节处于严格的监管之下，较好地保障了重要时节、重点人群的饮食安全。三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年初制定了《2022 年长宁区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并第

一时间报市局及区政府，组织执法大队和各市场监管所按计划有序开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自查自纠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使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同时我局紧盯重要节点，加强监管力度，制定专项检查方案，组织开展各项监督检查，持续查隐患促整改，有力保障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在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生产单位安全检查过程中，主动开展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监管检查 50 次数，主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监管检查 120 次数。**四是强化药化械安全监管。**有序开展日常药化检查 1170 次，组织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药品经营和使用专项检查、第二类精神药品专项检查；开展“医疗器械安全隐患风险排查专项”和“医疗美容市场专项检查”等多项专项行动，2022 年全年，共完成 926 家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日常监管，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现场核查 100 家。**五是开展重点领域系列专项行动。**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制定本局 2022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聚焦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商品、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依法严查民生领域各类违法行为，共出动执法人员 1825 人次，检查企业 1038 家次，相关案件入选总局、市局“铁拳行动”典型案例。

四、改革创新情况

（一）发布全市首张市场监管领域注册许可容缺受理事项区级清单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企业办事效率，结合日常受理工作中的高频容缺需求，对注册许可事项具备基本条件且主要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材料欠缺或存在瑕疵的受理情形进行充分评估研判，制定《注册许可容缺办理事项清单》。如在充分评估食品安全风险后实施容缺受理，助力某企业承接总部自动咖啡机业务申请自动售卖（现制现售）及时取得新的许可资质。

（二）核发全市首张智能小吃机自动售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为扶持辖区内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数字化转型，在了解到某企业拟拓展食品小吃机新业态市场需求后，详细查阅相关报告文件、分析评估制售流程中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状况和关键风险点，对布局流程及设施设备提出针对性意见和建议。2022年7月顺利通过现场评审，及时核发全市首张智能小吃机自动售卖食品经营许可证。

五、监督制约情况

一是实行权力清单制度，公开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去年，我局梳理出权责清单共408项。办事群众登录上海一网通办即可查阅包括权力类别、权力内容、实施依据、公开形式和范围、承办科室等事项的权力清单《目录》，进一步提高了准入透明度，促进了投资便利化，确保各项权力始终在阳光下运行，获得各方好评。**二是着力抓好党员教育管理。**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

正的政治生态。发挥“关键少数”风向标作用。把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一岗双责”落实情况纳入考核，细化任务要求，量化考核分值。组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政风行风建设责任书》，确保管党治党责任细化并在各部门得到有效落实。三是坚持开展廉政自律教育。时刻以“自尊、自重、自警、自律”来要求自己，警醒自己。坚持“小窗口、大服务”理念，恪守“窗口无否决权”承诺，为企业提供可选路径和解决方案。建立“窗口-值班长-科长”三级诉求解决机制，提供有温度的优质服务。2022年，注册许可窗口好评率除去不属实件为100%。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回顾2022年行政许可工作，疫情原因造成4-5月窗口线下现场接待停滞，但线上办理从未停止，条线工作总体呈稳步推进的良性状态，但综合多方反馈、“一网通办”好差评和网办率等情况来看，仍存在不足之处，主要表现为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有待加强、工作方式方法有待改进。2023年，我局将按照“主动对接、主动服务、主动改革”的工作思路，认真落实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及“一网通办”等工作要求，积极探索、换位思考、大胆实践，力求行政许可工作服务高效规范，持续服务好长宁经济发展工作大局。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一是拓展在线新经济灵活就业人员注册工作。牵头区投促办、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国内知名MCN机构等，搭建在线新经济灵活就业人员孵化平台，在线新经济灵活就业人员可将工作室

注册在长宁区，并通过“一照多址”方式备案其专属经营网址。同时，我局将与税务、人社等部门及MCN机构共同对灵活就业人员开展合规指导，推动形成健康有序的在线新经济产业集聚生态；二是**落实推进改革创新试点工作**。积极探索试点在食品研发中心基础上核发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重点结合企业实际需求，就食品研发中心快速进入食品小规模生产“一址两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讨论证，指导企业按食品生产许可要求改建生产区域、添置必要设施设备，助推企业实现食品试验基地的商业化生产能力；三是**持续推进“一网通办”便利化改革**。将继续支持协助区政府办“一业一证”的相关改革工作，完善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行业综合许可要素流程操作手册，会同各相关业务科室及时探索跟进后续行业综合监管，做好许可与监管工作有效衔接。根据市局业务指导，重点落实企业变更事项和分支机构全程电子化登记、“好办”、“快办”等系列工作。